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

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

童书业　编著

闵行区图书馆
藏书专用章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一年·济南

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

童书业 编著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印张 263 千字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500

书号 11206·38 定价 1.40 元

序　言

《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鸦片战争以前）是童书业教授的遗著。童先生是国内知名学者，也是一位造诣很深，有所建树的史学家。他从一九三四年开始发表学术论文，包括这部《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在内，一生给我们留下了三百多万字的学术著作。这部《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原来是他五十年代的授课讲义，以后又续加修订，于一九六〇年初最后完成。这部书付印前由童先生的学生、现在《文史哲》杂志编辑部工作的史学通同志进行了加工整理，对引用资料作了核对。

早在一九四九年八月，青岛解放不久，童先生就由上海博物馆转到山东大学历史系工作，直到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去世，我们在一起共事近二十年之久。山大由青岛迁来济南以后，我们是上下楼邻居，时时过从，切磋琢磨，共同讨论大家对之都有兴趣的问题。童先生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进行思想改造，对社会主义事业充满信心。多年来，他满腔热忱，不殚辛苦，积极主动地承担繁重的教学任务，他常常一个人同时开设两三门课程。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六年，他先后开设过世界古代史，古代东方史，中国古代史、近古史、近代史，以及古代史专门化课程——中国土地制度史和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依我所知，累计起来不下十余门之多。

童先生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他不仅以其深厚的学识对所

讲授的课程内容有着深入的理解，而且又以极其认真负责的精神和超人的记忆力，对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能做到熟烂胸中，背诵如流。他讲究教学效果，注重教学质量，在教学上享有很高的声誉。他孜孜不倦，勤奋好学，从不满足已有的成就；他治学谨严，一丝不苟。可以说：童先生把自己的毕生精力和全部心血献给了祖国的历史科学事业。

童先生学问精博，兴趣广泛，在史学领域的不少方面都有所成就，而尤精于先秦史之研究。现在出版的这部《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虽不及他的代表作《春秋史》、《春秋左传研究》那样成熟，但也体现了童先生在学业上的深厚功力和创造精神。在科学研究的实践中，童先生坚持理论与史料的结合，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的指导下，从我国的历史实际出发，在大量占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自己的钻研，力图对我国历史上的有关问题提出个人的见解。他对我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的看法也是自成体系，并与他对古史分期问题的观点相呼应。他认为西周春秋时代虽然已经有了自由的工商业者，但当时社会经济的水平还比较低；从整个社会发展的总趋势看，直到战国时代才出现了农业与手工业的分离，才出现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在论及明清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时，童先生认为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除需要具备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及市场的扩大等条件外，他还指出匠户制度的逐步解体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因为只有废除了匠户制度，手工业的作坊主和从事手工业劳动的人才能完全取得自由人的身分。在这样的前提下才能逐渐产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他指出匠户制度的破坏，始于明代中叶以后，而完成于清代康熙年间，这与通常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生期基本上是相一致的。然而，在童先生看来，正式的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鸦片战争以前并不曾出现。我觉得童先生在对我国工商业发展的历史作了系统的考察之后提出的这种看法是审慎的，并可启发人们作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

有关我国工商业经济的史料零碎而又分散，数量又多，搜集颇为不易，早在二十多年前童先生就完成这部著作，的确是难能可贵的；当然它还无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缺点和不足之处。比如，对考古和文献资料的搜集不够广泛，个别章节和问题还不够充实、精细。但在我国现在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手工业商业发展史的情况下，童先生这部著作的出版，对当前的教学和今后的进一步研究和提高，均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王仲荦

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篇　西周春秋时代的手工业与商业……1
一、太古至殷商的手工业与商业……1
二、西周时代的手工业与商业……5
三、春秋时代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11
四、春秋时代的都市与工商业者的组织……16
五、春秋时代手工业者与商人的地位……21
六、春秋时代统治阶级的工商政策与手工业者起义……25
第二篇　战国秦汉时代的手工业与商业……30
一、战国时代的手工业与商业……30
二、秦汉时代手工业的发展……37
三、秦汉时代商业的发展……42
四、秦汉时代的货币与物价……46
五、秦汉时代都市的发展……52
六、秦汉政府的“抑末”政策……56
第三篇　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手工业与商业……65
一、家庭手工业及其他手工业与技巧的发展……65
二、商业的中衰及其开始复兴……77
三、自然经济与钱币问题……89
第四篇　隋唐五代时代的手工业与商业……101
一、手工业的发展……101

二、商业的发展……115
三、高利贷与货币制度……129
第五篇　宋代的手工业与商业……141
一、手工业的发展……141
二、手工业的生产组织……153
三、商业、货币与都市的发展……165
四、行会制度的发达……176
第六篇　元代的手工业与商业……187
一、蒙元统治对于中国手工业与商业的破坏……187
二、交通的发达与都市……193
三、手工业与商业的状况……197
四、高利贷的横行与币制的紊乱……208
第七篇　明代的手工业与商业……214
一、手工业者地位的改变与行会制度的转化……214
二、手工业技术与生产的发展……222
三、国内商业与都市的发展……249
四、国外贸易的发展……264
五、货币经济的发展……272
六、封建专制主义对于工商业的摧残与市民的反抗……275
第八篇　清代鸦片战争前的手工业与商业……282
一、清朝统治者对于工商业的破坏与清代前期的行帮组织……282
二、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291
三、国内商业与都市的恢复和发展……317
四、国外贸易与闭关政策……328
五、货币制度与金融事业……333
附　录：
清代前期纺织业与陶瓷业的发展……340
清代瓷器手工业技术的发展……363

第 一 篇

西周春秋时代的手工业与商业

殷商以前的历史，我们知道得比较模糊，那还需要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才能正确地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对于那时代的手工业与商业，只能根据很不够的考古资料来推测。这样得出来的结论，当然是不十分可靠的。西周以后，文献材料比较完整而丰富，我们根据地下和纸上两重证据，慎重地分析研究，就可得出比较可靠的结论来。本篇的范围，包括"史前"至春秋末叶的手工业与商业，而标题只列"西周春秋"，就是因为这两个时代的史料比较充足，可以叙述得详细些，而且这两个时代又是属于同一社会阶段的（就是领主制封建时代），合并起来研究，比较方便。

一、太古至殷商的手工业与商业

这一部分的叙述，只举其大要，以见西周、春秋时代手工业、商业的来源。根据考古发掘和考古家的研究，约当四五十万年前，生活在现时北京附近周口店山洞的"中国猿人"，已知道制造粗糙的石器和骨器；他们选取砾石，加以打击使一边现出薄刃，或将石英打击成有棱角的石片，当作工具使用。这种

石器，考古家称为“初期旧石器”，也就是最早的“手工业”制品。河套等地方又曾发现比较进步的石器和骨器，石器是些尖状器和刮削器，考古家认为属于“中期旧石器”。在周口店猿人洞穴的山顶洞穴里，发现火石、石英、石核制的刮削器和斧状器、尖状器、刃器等，与西欧“晚期旧石器”的制品大致相似。此外又有用兽骨制成的各种骨器，以骨针为最重要，大概这时已有简单的缝纫。另有穿孔的骨制装饰品和用赤铁矿染红的石珠等，似乎这时人已有爱美的观念。以上都是旧石器时代的手工制品，其中最晚的制品的年代也在十万年以前。

在东北等地，曾有原始新石器（中石器）的发现：有些石器已经研磨过。同时出土的还有种类繁多的骨器，制作技术也相当高明。这些石器和骨器，表现原始“手工业”的初步发展。直到“历史时期”，还有周武王克商后，东北部族“肃慎氏贡楛（木名）矢石砮（镞），其长尺有咫（八寸）”的传说，见《国语·鲁语》。

长城外东北、内蒙、新疆等地，曾发现用燧石制的细小而锐利的石器，嵌在骨刀或骨枪上，这种石器被称为“细石器”。早的属末期旧石器或“中石器”，晚的属新石器。随同出土的还有粗制的陶器。这些器具中有渔猎和农耕的工具，它们大概都是兄弟民族祖先的遗物。

河南、山西、陕西、甘肃、青海等地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出现许多新石器、骨器、陶器等手工制品，石器中有磨光的刀、斧、锄、杵、镯、镞和纺织用的石制纺轮等。骨器有缝纫用的针和锥等。陶器有钵、鼎等。陶器有表面红色、磨光加彩绘的，称为“彩陶”，为“仰韶文化”的特征。陶器制作的精美和纺织工具、缝纫工具的普遍出现，足见当时的“手工业”已有

相当的发展（在西阴村遗址中发现半个蚕茧，可见养蚕业也已开始），而且已有比较专门从事手工制造的人，无疑当时出现了氏族分工，这种“氏族工业”，可能就是后来“工官”制度的先驱。在西方甘肃遗址中发现玉器和海贝，玉可能是从新疆来的，贝是从沿海地区来的，又足证那时交换地区的广远，原始“商业”已在萌芽、发展了。“仰韶文化”的时代，距离现时约四五千年。

山东济南附近龙山镇的城子崖等地，曾发现更进步的新石器、骨器和陶器等。陶器最精美的是一种“黑陶”，漆黑发光，薄如蛋壳，而又坚硬，这种“黑陶”为“龙山文化”的特征。还有一种表面漆黑、里面红色的陶器，也很精致。陶器种类的繁多和制陶技术的精工，以及骨梭和陶制纺轮的应用，都说明“手工业”更进步，“氏族工业”更发展了。“龙山文化”的时代，也在殷商之前。

南方福建、四川、广西、香港等地，也曾发现新石器和陶器，但这些遗物的年代，还不能完全确定。

以上所叙都是石器时代的遗迹，包括旧石器的初、中、晚三期、中石器和新石器时期。我们知道：人类经济和文化的演进，首先是从生产工具开始的，原始生产工具就是手工制品。所以我们甚至可以说：手工业的发生，是人类文化发展的前奏。我们又知道：人与其他动物的不同，主要是在人能制造工具，而其他动物不能，那末说“手工业的出现，就是人类的出现，手工业是与人类同时产生的”，也无不可。

金属器的出现，是比较晚近的事。一般说：铜器在世界史上最早的出现，大约在公元前五千年代至四千年代，或许更早些。青铜器的出现，一般说在公元前四千年代至三千年代；到公元前二千年左右的时候，才达于全盛。在中国，铜器不知是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什么时候开始有的；最早的“铜器文化”的遗址还不曾发现。殷代已达青铜器的全盛时期。殷代的青铜器，有矢镞、勾兵、戈、矛、刀、削、斧、锛等工具和武器，以及觚、爵、鼎、鬲等礼器和各种日用器具；还有各种铜范。制器的技术已极高明，如殷墟出土的“司（祠）母戊鼎”，重约一千四百斤，高一百三十七公分，长一百十公分，宽七十七公分，鼎上花纹很是精致；象这样的铜器，是足以震惊全世界的。殷代的手工业生产工具大概已多用铜制，但农业生产工具还用木、石等制造（有无铜制的，还不能确定）。

除铜器和铜工场外，殷墟还发现精致的石器、玉器、骨器、陶器等和这类器具的制造工场。骨器主要有骨镞。石器、玉器多是艺术品和所谓“礼器”。陶器主要的为一种白色陶器，特色是敷釉技术的发明。据说殷墟的带釉陶器，就是中国瓷器的远祖。此外如皮革、酿酒、舟车、土木营造、蚕丝、织布、制裘、缝纫等工业，都见于甲骨文和遗物。

根据传说：殷代的祖先相土创作“乘马”，王亥创作“服牛”。王亥似乎曾驾牛车到黄河北岸去经营贸易。殷墟中发现海贝和玉等，都是远方的产物。《商书·盘庚中篇》说：“具乃贝、玉”，贝、玉也就是所谓“货宝”，大概都是交易得来的。贝、玉可能已成原始的货币。看殷代手工业已经这样发达，比较正式的商业也必然已经开始兴盛。有人认为“商人”的“商”即是“商代”的“商”，其说法也不无理由。

在殷代，至少有一部分奴隶从事于手工业生产，应当也有自由人从事于手工业的。商业也许已使用奴隶，但自由人经商的应当更多。除掉国王、贵族们所用的手工业制品和为国王、贵族们服务的商业外，一般的民间手工业大概是与农业相结合

的，民间商业大概也只是农民、手工业者的副业。这些自然多属推想，尚待丰富的考古资料来证明。

马克思说："古代人一致认为农业是适合于自由民的唯一的事业，是训练士兵的学校。从事农业，使民族的古老部落基础得以保存；而在那居住外来商人和工业者的城市里，民族便起了变化，同样，原来土著的居民也被吸引到那有利益诱惑的地方去。凡有奴隶制的地方，被释放的奴隶总企图用他们后来往往因以积蓄大量财富的那种职业来保证自己的生存：所以在古代，这种行业常常落在他们手里，因而便被认为不适合于公民之事；因此就有允许手工业者获得全权公民身分是一件冒险的事的意见。……"（《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译本12-13页）这段精辟的话，乃是我们研究古代手工业者与商人社会地位的无比重要的指导文献。根据这段话看来，古代社会的手工业和商业应当本是"外来民"和解放的奴隶所经营的，后来因为有利可图，自由民才逐渐参加这类事业。所以在古代，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本是低于农民的，到后来才逐渐上升，最后他们成为新兴富人。至于东方封建社会中贱视工商的政策，那是另有原因的，而且也只是古代意识的残余罢了。

二、西周时代的手工业与商业

西周还是青铜时代，铁器虽可能已有，但考古学上还不曾发现证据。根据考古的发现，西周铜器流传很多，大小贵族常因纪念小事而制造彝器，铜器的铸作技术和花纹装饰，都很精美，它们多是用具、礼器和武器，生产工具则少见。但根据古书的记载，那时的农具如"钱"、"镈"、"铚"（均见《诗经》）

等字，都是从“金”旁的，如果不是后人传写所改，那末西周时代农具大概已有用金属铸造的了。看《诗经》中形容农具的话，如“以我覃耜”（《小雅·大田》），“有略其耜”（《周颂·载芟》），“叟叟良耜”（同上《良耜》），据古注“覃”和“略”、“叟叟”都是形容锋利，那末这些农具也许确是金属所制。铜制农具在世界考古学上是较少发现的，则这些金属农具或都是铁器，也未可知。如农具已多用铜制或铁制，则手工业工具自然更多用铜制或铁制。

西周时代的手工业，有金属工（铜工、铁工？等）、木工、玉石工、陶工、纺织工、皮革工、营造工、武器工等极多的门类，各门工人统称为“百工”，所谓“百工”主要是指有官长率领的官府手工业者。但最主要的手工业，还是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纺织业，多是由家庭妇女担任的。“男耕女织”的情况，在那时早已普遍形成了。《诗经》上有下列的文句：

“葛之覃兮，……是刈是濩，为绨为绤，服之无斁”。（《周南·葛覃》）

“不绩其麻，市也婆娑。”（《陈风·东门之枌》）

“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豳风·七月》）

“蚕月条桑，……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同上）

“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同上）

“萋兮斐兮，成是贝锦。”（《小雅·巷伯》）

“小东大东，杼柚其空。”（《小雅·大东》）

“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同上）

“妇无公事，休其蚕织。”（《大雅·瞻卬》）

这些文句里面包括葛布、麻布、蚕丝、皮裘等的纺织。妇女是

不应"休其蚕织"的，更不应在"市"上作"婆娑"之舞，连天上的"织女"星，也被认为应当做纺织工作。一般民家妇女所制染色的纺织品，是做"公子裳"用的；男子们打猎打得的狐狸，也把皮交给妻女，去替"公子"制"裘"。那时东方的妇女被西周贵族们剥削得"杼柚其空"；统治的贵族阶级不但剥削耕男，而且剥削织女；剥削本土的民众外，剥削被征服地的民众，更是厉害。

远在灭商之前的公刘时代，周人已经懂得"取厉取锻"（《诗·大雅·公刘》），会磨制石器和锻炼金属器（正义"锻者，治铁之名"，未知确否）。周代制作骨器和玉器等，有"切"、"磋"、"琢"、"磨"等方法（参《诗·卫风·淇奥》），以"石""为错"，用来"攻玉"（参《诗·小雅·鹤鸣》）。

最值得研究的，是西周手工业者的社会身分，他们是自由人，还是奴隶，还是两种身分都有呢？如果两种身分都有，以那一种身分占多数呢？根据比较可靠的文献看来，我们认为西周的手工业者多是"自由人"，但其社会地位较低于普通人民。奴隶大概也有从事手工业的，但似乎不占多数。我们先看金文：

"明公朝至于成周，徵令，舍三事令，及卿事寮，及诸尹，及里君，及百工，及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令。"（令彝铭）

"令汝及舀□足对各，死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司百工，出入姜氏令。"（蔡殷铭）

"余命女死我家，耤嗣我西隅、东隅仆驭、百工、牧、臣妾。"（师㝬殷殷）

"王呼命尹封册，命伊□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伊殷铭）

看“百工”与“仆驭”、“牧”、“臣妾”等分列，则“百工”似非奴隶；看“百工”与这些奴隶身分的人并举，又足见他们的社会地位不高。再看“百工”列在“里君”（小地方官）之下，居于内官之末，足见是“自由人”身分。看“司王家外内”的官也“司百工”，更足见这些“百工”是属于王家的官府的。再看《书经》：

“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康诰》）

“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越献臣百宗工，……又惟殷之迪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杀之，姑惟教之。”（《酒诰》）

“予齐百工，伻从王于周，……乃汝其悉自教工，……惟以在周工往新邑，……监我士师工。……”（《洛诰》）

上文许多“工”字，旧注多不解为手工业者，但与金文互勘，似应作工人解。“宗（族？）工”与“百僚”等并列，“工”与“士师”并列，都可看出所谓“百工”是“自由人”的身分。殷国工人“湎于酒”，得到“勿庸杀之，姑惟教之”的特别待遇，足见他们不会是奴隶身分。《逸周书·作雒篇》说：

“凡工贾胥市，臣仆州里，俾无交为。”

这里也把“工贾”（商）与“臣仆”并举而分列（引文意义不详），可以作为上面的结论的旁证。同书《程典篇》说：

士大夫不杂于工商，……工不族居，不足以给官；族不乡别，不可以入惠；……工攻其材，商通其财。”

这篇书虽晚出，尚可窥见古代的情况。“士大夫”不与“工商”相“杂”，可见“工商”的身分之贱；但他们是“族居”而“乡别”的，所以也不是奴隶，而是“庶民”（低级自由人）身分。他们属于官府，以“给官”为任务，所以身分又较一般“庶民”稍低。又

《月令篇》说：

“命工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无或不良；百工咸理，监工日号，无悖于时，无或作为淫巧，以荡上心。”

“工师效功，陈祭器，案度程，无或作为淫巧，以荡上心。必功致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

“百工”属“工师”管辖（扬殷铭有“司工”、“司工事”的官），工师是监工者，他负考察工人之责。“工有不当，必行其罪”，足见“百工”是官府的隶属，并非完全自由的人。

这种“百工”的前身，我以为出于氏族手工业者，所以他们“族居”，还保持着氏族的组织。《考工记》说：“知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后面郑注说：

“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业，以氏名官者也”。

汉人去古虽已远，但还了解些古时的情况。上古的“氏族工业”都是世袭的，例如“有虞氏上陶”（《考工记》），而“虞阏父为周陶正”（《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氏族工人”及其领袖（族长），到了阶级社会，就成为“百工”和工官，替统治氏族服务；如春秋时薛国的“皇祖奚仲”也曾“居薛，以为夏车正”（《左传》定公元年）。周代虽是封建社会，但其“百工”和工官，似是沿袭前代制度的。这些“百工”和工官大概有些出于本部落的某些氏族，有些来自依附的和被征服的部落的氏族；由于其中外来人较多（甚至有奴隶在内），所以“百工”的身分比起一般“自由人”来稍低。

西周时代的商人，也与手工业者一样，隶属于官府，看上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